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[2020]178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能源领域 "放管服"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书面调研的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"放管服"改革有关要求,做好能源领域"放管服"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,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能源领域"放管服"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书面调研的函》及相关调研提纲(见附件1、2),委托相关机构对电力领域"放管服"改革、项目核准、"获得电力"、增量配网、电力市场、电力新业态等方面开展综合调研。

为落实国家调研要求,我委对调研提纲进行了分工(见附件3),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,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分工安排认真

准备书面调研材料,并将相关调研材料(可编辑电子版)于11月20日前直接反馈至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邮箱(联系人: 王晗,010-86625481,pinggudiaoyan1230163.com),并抄送至我委(联系人: 李轶立,18621551352,leey119840126.com)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